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837,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聚源
2	08****012	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恒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8.6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61元。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舒馨  
 咨询邮箱:stock@wotlo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劲嘉产业园的厂区及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机制,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要负责统筹劲嘉产业园的物业管理与服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71244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外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由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担任  
 全资子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公司委派;设经理1名,由公司任命;经营管理团队由经理组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外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  
 以上工商登记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劲嘉产业园位于深圳松岗街道,占地面积约24.8万平方米,为公司重要的大包装及新型烟草器具的研发、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在烟标、精品烟盒包装、消费电子产品包装等包装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劲嘉产业园所在的企业涉及的业务体量及范围逐渐上升,劲嘉产业园专业化、精细化的物业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便于统筹管理,投资设立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厂区及配套服务进行高效的物业管理,有利于为劲嘉产业园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会对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同时,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10、2020-015、2020-019、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在第二期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为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151,06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回购股份51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601,03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截至2020年5月31日,第一期股份回购与第二期股份回购累积已回购股份为5,90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两次合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3,752,09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24,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06,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来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98%)的股东马晨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马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马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马晨先生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马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马晨	12,000,026	0.719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马晨先生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9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马晨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马晨先生于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7年9月22日实施完毕,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马晨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马晨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马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晨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新增股份3,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79,656,42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9,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咨询联系人:郭志敏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31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19)。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85,756,15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4	宁波能源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36	湖州长兴风光火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61	吴建雄
4	01****524	张高扬
5	01****627	董尧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3号基地  
 咨询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咨询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传真电话:0513-8333599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档;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3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以及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1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1%,最高成交价为

7.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641,04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提交楚江转债发行方案至楚江转债上市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374,40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843,6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